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25)

「第五卷」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中国刑法案例 与学理研究

Study on cases of criminal law and legal philosophy

赵秉志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25)

「第五卷」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中国刑法案例 与学理研究

Study on cases of criminal law and legal philosophy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赵秉志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9

ISBN 7-5036-5045-1

I. 中… II. 赵…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②妨害管理秩序罪—研
究—中国 IV. 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973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旭辉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3.25 字数/646 千

版本/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747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 ISBN 7-5036-5045-1/D·4763

定价: 56.00 元

前言

从世界范围来看,根据各国的法律文化传统和现实法制状况,法律学界较为一致地将各国法律基本上划分为两大法律体系:大陆法系(以成文法为标志)和英美法系(以判例法为标志)。通常认为,中国属于成文法系国家。

众所周知,在刑法领域,成文法系的特点在于:以体现为法律文本的制定法典作为法官定罪量刑的惟一依据,推崇罪刑法定原则,严格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禁止类推,禁止法官解释法律,甚至认为法官仅仅为“法律之口”;而判例法系的特点则与之完全相反,极为推崇法官基于正义、良知进行自由裁量,从而达到个案的公平、公正。正如立法论者波尔塔利斯在立法机关的报告中所指出:“裁判官面对很多法律没有规定的事项是必然的。在这种场合,应该允许裁判官有根据正义、良知的睿智光辉补充法律的权能。……法律没有规定的场合,根据自然理性依然可以说明,立法者的预见有限,而自然是无限的。自然理性体现于人间的一切,适用于人间的一切,为什么放弃自然理性提供给我们的解决问题的手段而不用呢?”换言之,判例法系认为,立法者的预见是有限的并且是滞后的,总是难免有不足和缺陷之处,难以适应和跟上千变万化的司法现实,因而只有通过法官基于自然理性来加以补充。结合两大法系的司法现状及其历史轨迹,可以发现两者虽然各有优点,但是其各自的不尽如人意之处也是显而易见并且是众所周知的。从当代世界司法现状来看,成文法系与判例法系存在相互融合的发展趋势,多数国家均在采两家之长而避其所短,力图合二为一,但在立法选择与司法现实中所表现的形式不同。有些国家基本上以成文法为主,但是经常性地颁布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判例,例如墨西哥、巴西、德国、意大利等国。^①可以说,“判决不产生法律”这一传统的大陆法系原则在实践中已经被突破;有些国家以判例为主,但是通过总结司法经验正在形成越来越多的固定法律文本,这一点甚至在以判例法著称的英国也表现得极为明显。当然,在立法上将二者糅在一起的国家也

^① 参见[美]B. B. 施莱辛格:“大陆法系的司法判例”,载《法学译丛》1991年第7期。

已出现,例如新加坡等国家的刑法典即是如此:在刑法典文本的每一个条文之后,均配以指导性判例说明。

判例的功能与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在习惯法向成文法的发展过程中,判例起到了经验总结的作用;在成文法的发展与完善过程中,现实判例的出现往往是法律改革的动因和前奏。从世界范围来考察,判例法系能够作为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法系存在并实际影响到数十个国家,其固有的和内在的优越性是毋庸置疑的。基于判例制度所具有的合理内核,即使在中国这样具有悠久成文法传统的国家,判例制度在历史上也曾经十分引人注目。可以说,援引成案作为判处新案的根据,从而赋予成案的判决及其原则的法律效力,这在中国历史上即已有着悠久的传统:早在殷商时期,就有“有咎比于罚”的原则;西周、春秋时期,则有:“议事以制,不为刑辟”;秦代存留的《睡虎地秦墓竹简》记载了广泛实行援用判案成例作为司法依据的制度;汉代的“春秋决事比”,即是由“春秋决狱”活动积累起来的判例;宋代出现的“断例”及其编纂,则是中国古代判例发展的新形式;元代的判例亦称断例,但在编例上有别于宋代,即采用诏制、条格、断例混合编制的形式;明代判例的形式更为多样化,并且真正具有了“判例”的意义;^①清代则除律例之外,在司法实践中还有更多的“成案”用以援引比附;到了中华民国,在审判实践中仍然大量适用司法部和最高法院的判例、解释例,甚至援引北洋政府大理院的判例,同时还编纂了大量的判例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根据毛泽东主席“不仅要制定法律,而且要编选案例”^②的指示精神,最高人民法院曾作出规定,运用案例的形式指导工作,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选定案例,经中央政法小组批准,发给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比照援引。1979年刑法典颁行之后,编选案例的工作曾经暂停了一个阶段。但是从1983年起,最高人民法院又开始以各种形式发布案例,虽然这些案例与判例存在较大的区别,也显得过于求稳和过于重视案例本身的法治宣传教育作用,但是毕竟有胜于无,对司法实践具有一定的借鉴和示范意义,尤其就某些类推案例而言,可以说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一种刑事判例。

中国1979年刑法典颁行之前曾实际上借助判例指导司法实践达数十年之久,但是在拥有了成文刑法典之后是否就不需要案例指导了呢?答案恐怕应当是否定的。客观地讲,经过大规模修订后的现行刑法典相对于1979年刑法典而言,无论在立法质量还是在立法容量上均有长足的进步,这是法治现代化的表现,也是刑法理论与刑事立法技术日益成熟的表现。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现行刑法典的不尽如人意之处也是显而易见并且为人所共知的:从立法上看,立法粗糙的遗迹犹在,立法散乱的迹象再次出现;从司法上看,司法解释的散乱性与应急性愈加明显,直接造成司法解释的不稳定性、不协调性和理解难度的增加。由此引发的直接后果是,立法的粗糙与散乱导致对立法理解的混乱与不一致,导致更多散乱型立法的补足;而司法理解的混乱与

① 参见[美]D.布迪、C.莫里斯:《中华帝国的法律》,江苏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0页。

② 转引自《人民日报》1978年10月29日。

司法解释的混乱则引发地区性定罪量刑的不均衡、不统一,并严重冲击法治的统一有序。中国司法实务部门尤其是基层司法机关所面临的最大难题,在于具体司法人员的法律理解能力不足及其地区性差异:将简单扼要的法典条文适用于千变万化、形态各异的具体案件时,存在具有相当普遍性的定性偏差与量刑偏差。这一现象长期存在并呈日益严重的现实态势,成为建设法治进程中的一个严重障碍。上述问题的解决,最终应当依靠立法细化与司法解释的系统化。尽管国家立法机关与最高司法机关已经为此尽了较大努力,但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想在较短时间内完成高质量的立法完善与司法解释编纂,从而为基层司法机关提供系统化、条理化的司法操作依据并适用于变化万千的具体案情,可能性微乎其微。而采用典型案例研究的形式示范和指导司法实践,提供具有相当可信性与可参考性的刑事案例,不失为一条较为易行和简捷的方式。对此应当指出的是,司法机关尤其是最高司法机关目前已经逐渐认识到了疑难案例编纂的现实意义,因而正在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定期编选一些具有参考性、借鉴性、示范性的案例,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刑二庭定期编辑的《刑事审判参考》、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定期编辑的《刑事司法指南》、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定期编辑的《典型疑难案例评析》等。

中国刑法理论界近年来开始逐渐重新认识到判例的现实意义,有关于此的教材及解析性论著已达数十种之多,诸多法律院校的刑事案例教学课程正如火如荼;相关的硕士学位论文已有数篇,而以此为选题的博士论文也已开始问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在长期的刑法研究与教学工作中一向关注典型案例的收集与评析工作,并一直认为运用刑事判例协调司法实务是解决刑事司法质量地区性差异、促进刑事司法公平、公正的有效手段之一,也是诠释立法和补充司法解释失之过粗的又一可行方式。在我们参与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国家法官学院合作编辑的面向海内外公开发行、反映中国司法现状与司法质量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系列丛书的过程中,我对此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并决心以刑事司法成案为基础,以研析疑难案例和阐述刑法学理为要旨,编写面向司法实务人员的兼顾司法示范性和学理研究性的案例著作,希望以此促进和提高中国的刑事司法质量,并对现实存在的诸多疑难刑事案例进行具有相当可信性的学理探索。

在经过艰苦的案例收集与筛选过程之后,《中国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这一项目于1994年底启动。原本就工程浩大的工作,在1997年刑法典修订通过之后,一方面不得不伴随着刑法典的变革而再易其稿,另一方面伴随着刑法典容量的扩充和司法现实的变化而规模变得更为庞大,经年耗时。在历经近6年的不懈努力之后,作者们终于完成了9卷本《中国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作为中国刑法理论界当前颇具规模与容量的案例研究性论著,本书的撰写、创作难度和作者们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当然可想而知,作为主编对此体会尤深。在全书统改定稿、封笔掩卷之后,首先要对全体作者长达数年的辛苦工作致以敬意,并深为中国刑法理论界拥有这样一批志同道合的、兼具深厚理论功底和社会历史责任感的中青年学者而欣慰。

本书是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刑事法律科学文库”推出的第三种书籍,由本人任主编,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部分研究人员为主要作者,并建立了由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为主任、国家政法领导机关和本中心的知名中青年刑法专家学者为委员的编审委员会。本书的研究写作得到了编审委员会的指导,也得到了中国高级法官培训教材(此教材共有两套:教材之一为王利明教授主编的4卷本的《中国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已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本书为教材之二)总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曾宪义教授的关注,尤其是还得到了美国福特基金会的经费支持及前任项目官员张乐伦女士、现任项目官员刘晓堤女士的关心,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最后,应当特别感谢法律出版社贾京平先生和蒋浩先生,感谢他们对于本项目的长期支持和在全书编辑过程中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愿本书的出版能为中国刑事司法质量的提高、刑事法治的进步与完善起到些许作用,也愿中国刑法理论界更多学者继续担负应有的社会责任,更加关注现实的司法公平与公正。

赵秉志谨识

修订说明

《中国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9卷本)于2001年4月出版以后,因其内容的全面性、实务性及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受到广大学者尤其是司法实务工作者的好评与欢迎。该书虽于2001年9月再版,仍供不应求。不少读者通过各种形式向我们和出版社表达希望本书再版的意愿。我们考虑到,自2001年4月该书首次出版以来,国家立法机关已以刑法修正案、立法解释的方式对现行刑法作了较大的修改、补充,最高司法机关也针对刑事司法实践需要发布施行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刑法理论研究亦在诸多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因而很有必要将这些新的刑法规范和刑法理论研究成果吸收进来,经与法律出版社协商,决定对该书进行修订后再版。

本次全面系统修订不但注意吸收了两年来我国刑法理论研究的新成果,而且尤其注意以现行刑法及其颁布后通过的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以及相关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为基本依据,努力全面、准确、充分地分析论述有关司法实务中的刑法问题,力求进一步提高本书的应用价值和学术水平。同时,这次修订还把与某一具体问题相关的刑法规定、司法解释、指导性意见以及典型案例附在学理研讨之后作为参考资料,以便读者更全面地、多维度地把握该问题。

本书修订的范围包括:(1)根据刑法规定、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与刑法理论的最新发展,对原有的内容进行修改,并努力使研究更加深入;(2)收集最新刑法案例替换或补充原来的案例,使研究的素材能够充分反映司法现况;(3)针对司法实务中出现的新问题展开探讨,为司法实践提供参考与指导性意见。(4)在每一制度或罪名后添加相关链接,收录与该内容相关的刑法规定、司法解释、指导性意见以及典型案例。

在编写队伍上,原则上由原作者对自己在原书中承担的部分进行修改,以保持本书与原书在理论上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并有利于理论的创新和发展;对于新增写的部分,考虑到时间比较紧迫,新邀请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部分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博士研究生承担。在修订之后,出于方便读者及保持本书各部分内容的相对完整性和相关性的考虑,我们将本书由原来的9卷本改为6卷本。

法律出版社的有关领导及编辑对本书的修订和及时出版给予了有利的支持,本书的全体作者和编辑部的几位同仁为本书修订工作的顺利完成付出了卓有成效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赵秉志

2004年9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高铭暄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专职顾问、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

副 主 任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前任副院长,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顾问、兼职教授

赵登举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顾问

赵秉志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

委 员

王作富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张 军 司法部副部长,最高人民法院前任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姜 伟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公诉厅厅长、法学博士,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敬大力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犯罪预防厅厅长,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教授

鲍遂献 公安部治安局副局长、法学博士、博士后,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

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黄林异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前任副院长、少将,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黄京平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编辑部

刘志伟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阴建峰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在职博士研究生

时延安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助理、研究员、法学博士

许成磊 公安部治安局干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郭理蓉 北京师范大学法律系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总 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进步的社会是法治社会。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毋庸置疑,现代刑事法治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仍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而刑事法律学科也相应地为国家所重视,成为公认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繁荣最为显著的主要法学学科领域之一,并被首批纳入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之规划。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刑事法学需要进一步发展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以刑事法律学科为研究领域的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1999年12月首批建立的15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学学科的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时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主任为著名中青年刑法学者赵秉志教授,中心执行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卢建平教授,中心副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事法学者何家弘、甄贞、郑定、黄京平教授,中心顾问为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暨中央政法机关几位专家型领导同志。在学术研究范围和布局上,中心以作为国家重点学科的刑法学科为龙头,涵盖古今中外刑事法学之主要学科和研究领域。中心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和研究方向:第一研究室以中国刑法为研究方向;第二研究室以刑事诉讼法暨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为研究方向;第三研究室以中外刑事法律史为研究方向;国际刑法研究所以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为主要研究方向。刑事法学相关学科的有机结合和研究队伍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鲜明的优势互补之特色。按照教育部的要求,中心应当是具有明显科研优势和特色的国家级刑事法律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并经过努力使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刑事法学学术界亦享有较高声誉。为达此目标和地位,中心要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促进刑事法律学科的发展与完善,努力建成全国一流的、名副其实的刑事法律科学领域的重点研究

基地。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是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主要系列著作项目,计划出版国内外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著译者以本中心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旨在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积累刑事法学方面的学术成果,为提高我国刑事法学的研究水平作出积极的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2000年1月

目 录

前言	1
修订说明	1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构成特征的认定	1
2. 司法实践中如何划清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犯罪界限	13
3. 如何认定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停止形态	23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4.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认定	36
5.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停止形态的认定	48
【偷越国(边)境罪】	
6. 偷越国(边)境罪构成特征的认定	59
7. 偷越国(边)境罪未遂形态的认定	74
【骗取出境证件罪】	
8. 骗取出境证件罪的认定	79
9. 骗取出境证件罪罪数形态的认定	97
10. 骗取出境证件罪未遂形态的认定	99
【“珍贵文物”的认定】	
11. 如何理解“珍贵文物”	105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12. 如何认定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106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13. 如何认定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检疫对象及相关问题	120
【非法组织卖血罪】	
14. 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非法组织卖血罪	137
15. 非法组织卖血的行为如何定性	143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16. 如何认定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的犯罪主体范围	146
17.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行为如何定性	156

【医疗事故罪】	
18. 如何认定医疗事故罪的主体	162
19. 如何认定医疗事故罪的犯罪主体的范围	165
20. 医疗事故罪的主观罪过的司法认定	174
21. 哪些行为可能构成医疗事故罪	182
22. 哪些事件不能认定为医疗事故罪	201
【非法行医罪】	
23. 如何认定非法行医罪	210
24. 如何理解非法行医罪的构成标准	214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2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适用问题	237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26.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中“处置”行为的认定	250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27.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认定	256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28.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犯罪对象与情节	261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29.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犯罪对象	266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30.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认定标准	274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31.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结果情节的确定	280
【非法采矿罪】	
32. 非法采矿罪客观行为的认定	286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33.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犯罪对象和“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291
【盗伐林木罪】	
34. 盗伐林木罪定罪的数量标准	297
【滥伐林木罪】	
35. 滥伐林木罪数量标准的认定	303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36.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的适用问题	309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7. “走私”毒品犯罪行为及其停止形态的认定	313

38. “贩卖”毒品犯罪行为及其附随问题的司法界定	319
39. “制造”毒品犯罪行为及制造未遂的认定	325
40. 吸毒者非法持有毒品及相互提供毒品行为的定性	328
41. 再论毒品犯罪中居间行为的定性	335
42. 毒品犯罪中利用警察圈套查获毒品案件的定性	338
43.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主观罪过的认定	342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44.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行为的司法认定	354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45.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行为及易混淆行为的界定	360
【涉及制毒物品的犯罪】	
46. 涉及制毒物品行为的认定	369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47.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及相近行为的研析	375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48.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行为的内涵及其认定	389
【强迫他人吸毒罪】	
49. 强迫他人吸毒行为的应有之义及其司法认定	397
【容留他人吸毒罪】	
50. 容留他人吸毒行为的认定及影响量刑的现实因素	403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51. 如何认定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犯罪行为	407
【组织卖淫罪】	
52. 理解组织卖淫罪中的组织行为	414
53. 组织卖淫罪司法认定中的几个疑难问题	420
【强迫卖淫罪】	
54. 如何认定强迫卖淫罪中的强迫行为	430
55. 如何区分强迫卖淫罪与强奸罪	436
56. 强迫卖淫罪司法认定应当注意的疑难问题	441
【协助组织卖淫罪】	
57. 司法实践涉及协助组织卖淫罪的几个疑难问题的研析	452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58.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若干疑难问题解析	465
【传播性病罪】	
59. 传播性病罪的司法认定	483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60. 如何认定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500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构成特征的认定

一、案情

案例 1:

被告人黄某,男,29岁,汉族,福建省南安县人,个体商贩,家住厦门市厦禾支路3号。

被告人陈某,男,30岁,汉族,福建省晋江县人,个体木工,家住晋江县永和镇古厝村。

被告人汪某,男,27岁,汉族,福建省南安县人,个体三轮车工人,租住厦门市东渡石头村。

被告人李某,女,32岁,汉族,福建省南安县人,厦门市捻线厂工人,家住厦门市湖滨北路75号楼,系黄某之姐。

被告人林某,男,39岁,汉族,福建省安溪县人,福建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油漆工,家住厦门市开元区湖滨南路省四建宿舍甲幢。

被告人王某,男,37岁,汉族,江西省铅山县人,福建省建阳针织厂助理厂长,家住建阳县城关螃蟹路44号。

被告人谢某,男,41岁,汉族,福建省晋江县人,个体船工,家住晋江县陈埭镇某村。

1989年5月间,被告人黄某在福建省厦门市与我国台湾地区不法分子吴某(作案后逃回台湾,已被台湾当局判刑)互相勾结,密谋策划拐骗大陆女青年往台湾贩卖。吴某又纠合晋江县陈埭镇某村的蔡某(在逃,另案处理)参与作案。黄、蔡、吴3人作了严密分工:黄某负责物色、组织女青年到泉州大桥下集中,蔡某准备船只把女青年从大桥下运至大坠岛外海面,吴某负责指使台轮“裕盛”号在海上接运赴台。

1989年6月初,黄某到建阳县找被告人王某,以台商欲在厦门办电脑刺绣厂,招收女工并先送到台湾或澳门培训为名,要王某帮助招工。后来,黄某、王某通过王某的侄女张某,找到女青年徐某、郑某、胡某3人。6月19日,黄某、王某将3名女青年带到厦门,由王某安排食宿。

6月20日,在黄某的指使下,被告人汪某(李某的小叔子)以自己的身份证为黄某办理住宿手续,两人一同住进厦门金宝酒店。黄某化名“黄洋一”,冒充台商,坐镇酒店,让汪某到公共场所扬言:“黄台商”要招收女工,先到台湾培训,回厦门后当技术员,月薪300元以上,每介绍1人,可得介绍费500元。6月22日,被告人林某在厦门湖滨公园听了汪某的话后,当即表示能找到女工,并由汪某引林某到酒店与黄某见面。当天下午,林某回安溪县老家招到3名女工(施某、廖甲、廖乙),6月24日回到